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／法務【U3101】

第一節／專業科目(1)：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土地一筆，甲以其餘共有人乙、丙為共同被告，起訴請求分割該地。嗣後甲於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聲請撤回起訴，惟僅被告乙到場，而被告丙未到場。其中，乙已就本案為陳述，但表示同意甲之撤回；丙則自始未曾就本案為任何陳述，但於收受法院通知甲撤回起訴之繕本後，於 10 日內具狀表示不同意原告甲之撤回。本件訴訟繫屬是否歸於消滅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主張對乙有貨款債權新臺幣 80 萬元，屢經催討未果，擬向法院起訴。於訴訟繫屬前，甲聲請法院對乙為假扣押裁定，第一審法院駁回甲之聲請，甲提起抗告。抗告法院於裁定前，是否應通知乙陳述意見？就是否通知乙陳述意見乙節，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考量何種情事？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債權人 X 基於法院命 Y 給付新臺幣 60 萬元借款之確定判決，向執行法院聲請查封 Y 所有之 A 鑽戒（約值新臺幣 40 萬元）與 B 金條（約值新臺幣 25 萬元）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執行法院於鑑價後發現 A 鑽戒為贗品（約值新臺幣 500 元），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理？【6 分】若債權人 X 認為 A 鑽戒乃係真品，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理？【6 分】
- (二) 何謂變賣？【3 分】其與拍賣之關係為何？【3 分】強制執行法規定得採取變賣之情形有哪些？【5 分】B 金條得否採取變賣之方式？【2 分】

第四題：

X 銀行為原告，向法院提起請求判令被告自然人 Y 返還借款新臺幣 1,200 萬元之訴訟，獲得勝訴確定判決後，Y 死亡。Y 之兒子 Z 繼承 Y 價值新臺幣 800 萬元之遺產即甲房地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X 銀行得否據對 Y 之上開勝訴確定判決，向執行法院聲請對 Z 為強制執行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【10 分】
- (二) 若執行法院查封甲房地及 Z 以其薪資所得累積之乙銀行新臺幣 400 萬元存款，Z 有何救濟途徑？【15 分】